

人民主权理论的演进及其启示

陈永鸿

(华南师范大学 法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31)

[作者简介] 陈永鸿(1965-), 男, 湖北公安人,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法学博士, 主要从事宪法学研究。

[摘要] 人民主权理论经历从洛克首创的以反抗为核心的人民主权观, 又演绎为卢梭提出的以公意为基点的人民主权论, 最后发展到哈贝马斯倡导的以程序为特征的人民主权思想。三位思想家对作为宪政的核心价值的人民主权进行了积极的探索, 从而推动宪政理论的进一步发展。

[关键词] 人民主权; 宪政; 发展

[中图分类号] DF6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7)02-0256-05

人民主权的思想的诞生标志着政治文明向高级阶段发展, 它经过不同时代政治法律思想家们的构思和锤炼, 业已形成一套完整的理论体系。但是, 不同时代的思想家对人民主权的诠释各有其反映理论旨趣的差异。本文试图梳理三种具有典型的人民主权观并结合历史背景进行分析, 从而全面把握人民主权理论的精神和内涵。

一、“反抗”的人民主权思想

毋庸置疑, 人民主权理论的首创者当属欧洲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先驱——洛克, 而卢梭则是人民主权理论之集大成者, 就理论建构来看, 卢梭的人民主权论更显得更加系统和缜密。洛克的贡献在于明确提出了人民主权的思想, 他说在一个建立在自己基础之上并按照自己的性质, 即为了保护社会而行动的有组织的国家中, 虽然只能有一个最高权力, 即立法权, 其余一切权力都是而且必须处于从属地位。但是, 立法权既然只是为了某种目的而行使的一种受委托的权力, 当人民发现立法行为与他们的委托相抵触时, 人民仍然享有最高的权力来罢免或更换立法机关。从表面上看, 洛克对最高权力的归属相互矛盾, 即最高权力有两个不同的主体。实际上, 洛克的论述有两层含义, 在国家机关权力配置中, 立法权具有最高的地位, 而人民则享有否决立法权的权力, 才是真正至高无上的。所以, 洛克的人民主权思想的基本出发点是无论是民选的议会, 还是由君主执掌的行政权和对外权, 都只是一种有限的权力, 而非至高无上的权力。如果立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违背了人民建立政府的宗旨, 人民就可以收回授予的权力, 甚至享有反抗和推翻违背民意的政府。洛克对人民的反抗权作了精辟的法理分析, 他指出: “当立法者们图谋夺取和破坏人民的财产或贬低他们的地位使其处于专断权力的奴役状态时, 立法者们就使自己与人民处于战争状态, 人民因此就无需再予服从, ……人民享有恢复他们原来的自由的权力, 并通过建立他们认为合适的新立法机关以谋求他们的安全和保障。”^[1] (第80页) 人民反抗立法机关的法理同样也适用于行政权, 即人民意志的最高执行者以专断的意志来代替社会的法律时, 人民就有权不再服从, 并可

以收回其委托,直至推翻政府。在《政府论》中,洛克多次强调人民主权的重要性和实现途径,“在所有合法政府中,同政府的形式一样,确定谁是统治者也是政府自然和必要的一部分,是由民众自己决定的。”“立法机关的宪法是社会首要的和最根本的法令,宪法中的一些条例规定了他们的联盟如何在一些人的指导下和在一些法律的制约下继续存在。只有是民众同意的人或民众委任的人,才有权制定这些法律,没有公众的同意和委任,他们中的任何人或任何数量的人都无权制定法律……。”^[1](第96页)

从洛克对人民主权的阐述来看,人民主权应包括委托权、撤销委托权和反抗权。对于前两种权力理应不存在争议,而且在各国宪法中都有所反映,但对于反抗权则有所顾忌,它不像委托权和撤销委托权毕竟属于和谐的法律程序范畴,人民通过法定的选举程序即可实现。而反抗权难免易理解为对既定法律秩序的挑战和反叛,不仅学界对洛克反抗权的研究着墨不多,即使是现代西方国家的宪法中也极少明确规定。对于其中缘由,主要是人们担心如果人民拥有反抗权是不是会成为引发叛乱的温床。洛克对此从三个方面进行了深刻的分析:首先,如果人民发现自己处于专制权力的暴政之下,即使将统治者赞美为神圣不可侵犯,人民还是会在时机成熟时起来反抗。其次,人民的反抗并不是在政务稍有失误时就会爆发。“对于统治者的重大失误、许多错误的和不当的法律及人性的弱点所造成的所有错误,民众都可以忍耐……。但是,如果一连串的滥用职权、搪塞了事和阴谋诡计都同出一辙,使民众对统治者的图谋一目了然……毫不奇怪他们会拍案而起,更换统治者,让能够保卫政府初创时宗旨的人掌权。”^[1](第101页)最后,人民有权反抗并重新为自己提供安全是防范叛乱的最好保障和阻止叛乱的最可靠的手段,因为以强力破坏法律并以强力为他们的违法行为辩护才真正是可恶的叛乱者。洛克有力驳斥人民的反抗会引起内乱的谬论,他指出:“假如按此道理,他们就可以说诚实的人不能反抗抢劫者和盗贼,因为这会导致流血和混乱。……那么,人们都应该想一想,在一个用暴力和抢劫构成的世界上,和平只是为了强盗和抢劫者的利益,会有什么样的和平呢?”^[1](第102页)

二、“公意”的人民主权理论

卢梭的人民主权思想在西方近代政治法律思想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人们对其理论创新的评价远远高于洛克的人民主权思想。实际上,卢梭对人民主权的归属内容和特点并没有实质性的创见,而对人民主权实质的分析,即“公意”概念的提出和论证则打开了一个新的理论思路,这是与洛克的人民主权思想区别所在。

公意是卢梭人民主权思想的逻辑起点。卢梭通过“权力”作为连接点将公意与人民主权联系起来。他认为,人民订立契约建立国家,并且因此成为国家的主人。而国家为了社会全体成员的利益,必须具有普遍的强制性力量,具有支配社会各成员的绝对权力,这种权力,当受“公意”指导时便形成主权。他说:“我们每个人都以其自身及其全部的力量置于公意的最高指导之下,并且我们在共同体中接纳每一个成员作为全体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一由全体个人的结合所形成的公共人格,以前称为城邦,现在则称为共和国或政治体……当它是主动时,就称它为主权者……至于结合者,他们的集体就称为人民。”^[2](第24-26页)但对于“公意”的含义,卢梭认为,公意与众意存在着区别。公意强调公共利益,众意则着眼于私人利益。众意只是个别意志的总和,除掉这些个别意志面正负相抵消的部分,则剩下的总和仍然是公意。换言之,公意并不意味着要求全体人民的一致表示,而只是大多数人的共意。主权就是执行公意,即共同体的意志。公意的唯一目的是公共的幸福。公意通过全体公民的民主议会得以实现,并通过这种议会的决议将其意图昭示天下,任何人都必须服从决议,因为“为了使社会公约不致于一纸空文,它就默契地包含着这样一种规定,——唯有这一规定才能使其他规定具有力量——即任何人拒不服从公意的,全体就要迫使他服从公意。”^[2](第29页)

卢梭的基于社会契约说的人民主权论自产生以来,便有不少学者提出异议。王世杰和钱端升在《比较宪法》一书中指出:“依着卢梭的学说,主权之属于国民全体,是‘民约’的一个条款。这完全是卢梭虚

拟的一种理论,初无事实的根据。”^[3](第 51 页)博登海默认为,人民主权说带有乐观主义的色彩,因为它确信执行公意的多数不可能犯错误、不可能侵犯少数人的权利^[4](第 62 页)。而凯利甚至认为卢梭的“公意”仍然是 20 世纪极权主义制度在哲学上的源头之一。

王世杰对人民主权的否认是以社会契约说不成立为立论之基础。因为据近代一般社会学家的意见,人类初期社会的单位,不是个人而是家庭;社会权力,不在个人而在家庭或家长;权利义务的关系,不存在于个人与社会之间,而存在于个人与家庭或家长之间^[3](第 59 页)。既然社会契约不能作为解释国家起源的学说,人民主权论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凯利担心,卢梭主张人民主权是绝对的和不受限制的,会使引起借用公意而侵犯少数人的权利和导致专制。

德国哲学家康德也赞同人民主权论,认为:“每个国家包含三种权力,人民的普遍联合意志,在一种政治的‘三合体’中人格化。它们就是立法权、执行权和司法权。”^[5](第 419 页)但是,康德不同意人民有反抗权(或曰革命权)的观点。康德关于人民主权的论述中反映了一种矛盾的心理,一方面,他间接地承认人民主权论中的基本观点,即立法权属于人民,正如他们说:“立法权,从它的理性原则来看,只能属于人民的联合意志。……政府向人民、官吏以及高级的国家的行政部长们颁布的命令是布告或法令,而不是法律。……立法权却不应该同时也是属于执行人员或管理人民的,因为管理人员作为一个行政官员,应该处于法律的权力之下,必须受立法者最高控制。”^[5](第 421 页)另一方面,康德又欲掩盖国家最高权力的本源问题,因为人民主权必然逻辑地延伸出人民拥有反抗的权力,所以他对此显得含糊其辞:最高权力的来源对于受它权力支配的人民说来,实际上是不可理解的。换言之,臣民在实际关系中无须对最高权力的来源加以深究,好像国家最高权力要人民服从它的权利尚有疑问似的^[5](第 422-423 页)。

三、“程序”的人民主权学说

人民主权论的发展是充满着反驳、赞同及扬弃的崎岖之路。当代的许多著名的学者如熊彼特、波普、达尔等都反对卢梭的人民主权理论。他们认为,从事实方面来看,在精英政治理念的主导下,国家权力由少数政治精英所掌握,人民不可能成为国家权力的享有者,因此,人民主权是虚构的,根本不可能存在。从规范方面来看,作为人民主权基础的“公意”是一种理想化的状态,公意并不一定是合乎理性的,也并不一定能自然产生合乎真理和善的要求,多数人一致也会导致专制和暴政。所以,现代西方民主理论是以精英民主论、多元民主论等来构建民主理论模式。

作为当代的社会学大师,哈贝马斯将社会学原理引入政治学和法学,运用其创立的交往行动理论来重新阐释人民主权论,从而化解学界对卢梭人民主权思想中理想主义成分的不满。哈贝马斯指出:“这种整体主义的政治实践概念,现在也已经失去了它的光泽和推动力。在实现所有公民对政治意志形成过程中之平等参与的艰难过程中,内在于人民主权概念本身的矛盾也暴露出来了。人民,所有国家权力应该从此出发的人民,并不构成一个有意志有意识的主体。”^[6](第 627 页)应该指出的是,哈贝马斯并没有回避西方学界对人民主权论的诘难,承认该理论与现实社会的矛盾,但他并没有彻底否定人民主权的合理内核,而是力图加以完善。他说:“如果与高度发达的社会中,人民主权这一观念还有现实意义的话。那么它就必须同对体现在集体中亲身参与并共同决定的成员的身上具体阐释脱离开来。”^[7](第 27 页)所以,哈贝马斯人民主权论的基点是人民主权并不是表现为人民亲自参与国家的政治决定和体现人民主权的议会制度,而应是人人自由平等参与对话、辩论而表现为交往活动。正如他所设计的“在对话理论所设想的国家中,人民主权不再体现于自由公民的共同议会中。它应返回到讨论和协议的无主体的交往的循环中。”^[8](第 27 页)具体来说,在交往行动的理念中,人们以语言为媒介而相互对话、辩论和商讨,每一个都可以提出自己的观点并加以论证,同时,也能够拥有反驳别人观点的权利。人们在这样一种没有强制性的协商和讨论中,从而达到建立在相互理解的基础上达成意见一致。哈贝马斯将这种对话中形成共识而体现每个人都自由平等的参与过程视作为程序的人民主权。

实际上,哈贝马斯的人民主权论是一种新的语境,与卢梭的政治国家意义上的民主有着重大的差别。换言之,哈贝马斯的新人民主权论是以共识为形式特征,是一种对话式民主,而不是规范的和具有强力的。卢梭的人民主权指的是国家的制度化权力,国家的权力属于人民,应由人民来支配。所以,哈贝马斯也反复在其论著中指出两者的区别。他说:“政治参与权利所涉及的,是用法律形式对公开的意见形成和意志形成过程——其结果是有关政策和法律的决议——加以建制化。这种过程应该以交往形式而发生,而这种交往形式,如我们所看到的,从两个角度使商谈原则发挥效力。”^[6](第185页)“根据人民主权原则,一切国家权力都来自人民,在这个原则中,既包含机会平等地参与民主意志形成过程这种主观权利,也包含公民自决的建制化实践这种客观法的创造可能性作用。”^[6](第207页)然而,如果哈贝马斯的人民主权论仅是毫不关涉政治权力的观念形态的话,那么,他的社会学引入方法也就并没有多大的实践意义。因此,他必须在两者之间寻找适宜的连接点,以便架起人民主权的交往权力和现实的制度化国家权力之间的桥梁,同时还必须求证其重大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哈贝马斯认为,虽然交往权力并不表现为制度化的国家权力,但对它有着重要的影响和制约作用,是制度化国家权力的动力和基础,甚至是其合法性的渊源。他指出:“分散在交往中的主权在公共权力话语中运作,公共权力话语揭示出具有整体社会意义的主题,分析其价值,并对问题的解决作出贡献,提出好的理由,同时淘汰坏的理由。……话语并不具有统治功能。话语产生出一种交往权力,并不取代管理权力,只是对其施加影响。影响局限于创造和取缔合法性,而是‘以围攻的方式’对其施加影响。”^[7](第28页)所以,交往行动中所体现出来的人民主权是通过对问题的商讨达成共识,这种共识便构成制度化的国家权力的合法性基础。交往行动中的商讨并不是一种妥协的过程,其结果必须与道德原则相容,“所以,只有一切商谈地获得的或商谈地谈成方案与可在道德上得到辩护的东西的一致,才保证商谈原则得到充分的尊重。”^[6](第205页)

四、启 示

从近代洛克到当代的哈贝马斯,人民主权理论划出从“反抗”到“公意”再至“程序”这样一道发展的轨迹,这使我们不得不对西方人民主权作出历史的反思。洛克作为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代的启蒙运动的先驱,他必须为资产阶级革命寻找理论上的依据。因此,洛克的人民主权论凸现“反抗”的理论逻辑也就顺理成章,只有这样,其理论建构才具有实践意义。卢梭的人民主权论弥补了洛克人民主权说中明显的缺陷,即共和政体下的法律应依什么而制定?洛克认为:“法律只有以自然法为根据时才是公正的,它们的规定和解释必须以自然法为根据。”^[1](第9-10页)由于卢梭与洛克在社会契约理论具体内容上的差异,就必须反映到人民主权上来;换言之,洛克的契约论是以他对自然状态和自然法的论证为基础,而卢梭的契约论是以对全体公民的幸福、福利和自由的论证为基础。这样,也就必然逻辑地延伸到作为人民自由和平等保障并体现主权者意志的法律以什么为依归的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由于卢梭已经将社会契约的本质归结于公意,即“我们每个人都以其自身及其全部的力量共同置于公意的最高指导之下,并且我们在共同体中接纳每一个成员作为全体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2](第24-25页)所以,作为体现人民主权的法律也就必然以公意为基础,正如卢梭所论证:“当全体人民为全体人民作出规定时,他们便只是考虑着他们自己了;如果这时形成了某种对比关系的话……这时人们所规定的事情就是公共的,正如作出规定的意志是公意一样。正是这种行为,我们称之为法律。”^[2](第50页)卢梭的人民主权论是一种历史性的进步,它并不满足于主权内容表现形式的描述,而且上升为对政治联合体的正统性和合理性的解读。他巧妙地将主权、法律与公意连接起来,从而达到对人民主权论的全新认识的目的。也就是,只有当法律是公意的产物,而这个公意是“主权”意志的时候,法律才会体现整个政治联合体的合理性。主权的意志不是某个人或者某些个人团体的专断意志;国王或者组成主权的人们的精英团体是与法理型的主权实体不同的团体。主权是权力与公意的核心,公意则通过法律指导权力。哈贝马斯作为

一位杰出的社会学家,敏锐地察觉到民主的实质与形式以及公民与社会的张力对人民主权的影响。在资本主义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已经到达了一个稳定的阶段,不需要为资本主义革命寻求理论上的支撑,而是如何更加巩固资本主义发展的现有成果,避免对人民主权的曲解而引起社会的动荡不安。所以,“关键在于把实践理性与主权意志统一起来,把人权与民主统一起来。为统治提供合法性的理性不再(像在洛克那里那样)有必要赶在人民主权意志之前出现,把人权锚定在一种虚构的自然状态之中,因为立法实践的自主性本身之中已经铭刻了一个理性的结构。”^[6](第 631 页)哈贝马斯力图在精英政治和人民主权中寻求平衡,因为精英政治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现实,而人民主权的合理性又是一个不可否认的真理,但卢梭的人民主权论在现实中的困境及其不足需要予以新的诠释,因为“法国革命期间激化起来的自由主义和激进民主的矛盾,已经在世界范围爆发开来。”^[6](第 630 页)因此对“多数人的暴政”的担忧便产生了对人民主权的两种立场。第一种是托克维尔的古典自由主义将人民主权理解为需要加以限制的平等原则。但这样一来,它又产生了体现于宪法之中的实践理性与人民主权意志的对立,这就不免陷入一种新的理论困境。第二种是穆勒等主张对人民主权原则的重新理解,即人民主权应该仅仅在一个自我分化的意见形式过程的商谈条件下加以表达。哈贝马斯赞同第二种观点,因为他的理想的人民主权论是首先在理论逻辑上不能产生矛盾,希望通过认知和实践两个方面来实现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意志的对接。社会实践需要法学理论跟上时代的步伐,人民主权理论在西方演进的历史充分地证明了这一客观规律。

[参 考 文 献]

- [1] [英] 洛 克. 政府论:下篇[M]. 叶启芳,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2] [法] 卢 梭. 社会契约论[M]. 何兆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3] 王世杰,钱端升. 比较宪法[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4] [美] 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M]. 邓正来,等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
- [5] 编写组. 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C].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
- [6] [德] 哈贝马斯. 在事实与规范之间[M]. 童世骏,译. 北京:三联书店,2003.
- [7] [德] 哈贝马斯. 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 郭官义,译. 北京:学林出版社,1999.
- [8] Haberma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M]. Cambridge:MA.MIT Press,1996.

(责任编辑 车 英)

On the Development and Revelation of Popular Sovereignty Theory

CHEN Yonghong

(Law School, Hua'nan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1, Guangdong, China)

Biography: CHEN Yonghong(1965-), 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Doctor, Law School, Hua'nan Normal University, majoring in constitutional law.

Abstract: The popular sovereignty theory has undergone three developing phases, Locke initiated the viewpoint of popular sovereignty which is characterized as revolting right by people. Rousseau raised the theory of popular sovereignty based on public willing, and Habermas developed it into the thoughts of popular sovereignty that revolves around the consulting or procedure. the active probe by three thinkers has put forwar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heory of popular sovereignty as the core value of constitutionalism.

Key words: popular sovereignty;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development